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
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
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2019年9月21日，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神马股份，股票代码：600810）于2019年9月23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9年8月23日）和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9年9月20日），神马股份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相对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化纤指数（886005.WI）的收盘价格以及涨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股价（元/股）	上证综指（点）	化纤行业指数（点）
证券代码	600810	000001	886005.WI
2019年8月23日	7.86	2,897.43	2,780.58
2019年9月20日	7.95	3,006.45	2,977.17
涨跌幅	1.15%	3.76%	7.07%
偏离值		-2.62%	-5.93%

注：偏离值=公司股价涨跌幅-上述各个指数的涨跌幅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

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30 日